

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12024100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 上海优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 闵行区紫旭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于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2538463A

你(单位)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在原有厂房内建设夹层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 一 款 / 项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现场照片; 2、土地出让合同; 3、原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询问笔录; 5、测量成果报告; 6、新增平台方案(加隔层)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我局已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沪(闵)规资执(规)事告字〔2024〕第 1001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圆捌角。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12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